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光明监管局文件

深市监光〔2019〕161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2019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品牌、 质量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2019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品牌、质量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场监管部门反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2019年11月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2019 年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品牌、质量项目 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品牌、质量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 号）及《光明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等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本申报指南支持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款专用，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本申报指南支持资金均为核准类资助。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品牌、质量类资金支持，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

（四）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符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支持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品牌类项目申报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对实施品牌质量管理的企业的支持

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质量类项目申报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对开展卓越绩效试点工程的单位的支持

对导入运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经专家组验收评审后评分在 400 分以上（含）的前 10 家试点单位，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30 万元奖励。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品牌、质量类项目支持的单位须填写项目申请表，并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营业执照（科研机构、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六）各申报项目的有效性证明材料；

（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申请品牌质量管理奖励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获得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等。

（二）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申请卓越绩效试点工程奖励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当年的相关表彰文件或会议纪要。

(二)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进行材料初审，采取网上申报受理的方式。根据初审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材料齐全的，决定予以受理；

(二)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申报指南规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应在受理限期内补齐材料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四) 不属于本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项目支持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按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形成《光明区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项目专家审核结论》。

第十二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至少应为两名。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三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根据专家审核结论，提出支持名单和支持额度的初步方案，核准类项目单笔资助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局务会议审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经审定的拟资助项目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报备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无法处理的异议，逐级上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进行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公示结果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规定的领款材料的，视为放弃支持款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年度累计获得资金资助额度 100 万元（含）以上的单位，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得搬离光明区、不得改变在光明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申报义务，并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十六条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由申请单位负责，经查实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支持款项的，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追缴已拨付的支持款项，向社会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的，永久取消其参与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向社会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申报指南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申报指南资助项目同个企业（单位）可同时申报，如同类事项满足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仅对生产型企业的资助需考虑企业在光明区的财力贡献。

第二十条 本申报指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解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有权根据当年资金预算总额对各支持项目实际支持金额做相应调整。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